

# 政策與程序

## 第 1 節 – 介紹

### 1.1 - 政策及獎勵計劃是創業家協議的一部分

本政策與程序，以其目前的形式及由 Kannaway 全權酌情修改，被納入 Kannaway 創業家協議並成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政策與程序中，當使用“協議”一詞時，它統稱 Kannaway 創業家線上申請協議書、Kannaway 政策與程序、Kannaway 使用條款協議和 Kannaway 獎勵計劃。

上述文件通過引用納入 Kannaway 創業家協議（均以其當前形式並由 Kannaway 修訂）。

### 1.2 - 政策目的

Kannaway 是一家直銷公司，透過創業家營銷產品。我們的成功與您創業家團隊的成功取決於營銷我們的服務的人的誠信，明白這點至關重要的。為了明確定義創業家和 Kannaway 之間的關係，並明確設定可接受的商業行為的標準，因此 Kannaway 訂立協議。Kannaway 創業家必須遵守協議中規定的所有條款，(Kannaway 可隨時自行決定對其進行修改)，以及所有管轄 Kannaway 業務和行為的適用法律。由於您可能不熟悉當中許多行為標準，因此閱讀並遵守協議非常重要。請仔細閱讀本文件的資料。它解釋和管理，您作為獨立訂約人與 Kannaway 的關係。如果您對任何政策或規則有任何疑問，請

### 1.3 - 協議的變更和修正

由於涉及 Kannaway 營運的法律和商業環境不斷變化，Kannaway 有權在未有事先通知下自行決定修改協議、獎勵計劃、產品供應及價格。本規定不適用於第九(9)節的仲裁條款，該條款的修改必須經雙方同意。

通過簽署創業家協議，創業家同意遵守所有 Kannaway 製作的修訂和/或修改。更改和/或修訂將發佈後立即生效。任何修訂應通過以下一種或多種方式予以公佈：

- a. 在 Kannaway 的官方網站上發佈；
- b. 電子郵件 (email) ；
- c. 列入公司期刊；
- d. 於派發佣金或獎金支票時說明；或者
- e. 特別郵件。

創業家繼續從事 Kannaway 業務或創業家繼續接受獎金或佣金，即表示接受任何和所有更改和/或修訂。此外，創業家在協議下的權利取決於創業家有否履行協議下的所有義務

## 1.4 - 延遲

對由於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情況而令商業上不可行而導致的延遲履行義務或未能履行義務，Kannaway 不承擔任何責任。上述情況包括但不限於罷工、人力困難、暴動、戰爭、火災、死亡、供應商的供應減少、政府法令或命令，以及天災。

## 1.5 - 可分割的政策和規定

如果協議的任何條款，不論以其當前形式或可能被修改的形式，被認為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可執行，只有該條款的無效部分應被分割，其餘條款和規定應保持完全的效力和作用，並應被理解為該無效或不可執行的規定從未構成協議的一部分。

## 1.6 - 棄權聲明

Kannaway 從未放棄堅持遵守協議和管轄業務經營的適用法律的權利。若 Kannaway 未能行使協議下的任何權利或權力或未能堅持要求創業家嚴格遵守協議的任何義務或規定，或雙方的習慣或做法沒有違反協議條款，均不構成 Kannaway 放棄要求嚴格遵守協議的權利。若 Kannaway 放棄執行協議只能由 Kannaway 授權人士以書面形式為之。若 Kannaway 放棄對創業家的任何特定違約行為採取相應行動並不影響或損害 Kannaway 對後續違約行為採取行動的權利，也不影響任何其他創業家的權利或義務。

## 第 2 部分 成為創業家

### 2.1 - 成為創業家的要求

要成為 Kannaway 創業家，每位申請人必須：

- a. 至少年滿 18 歲；
- b. 居住在美國 50 個州、領土或 Kannaway 正式開業的國家/地區；
- c. 擁有有效的永久居民身份證號碼或稅務編號；
- d. 接受並遞交 Kannaway 創業家申請及協議書。
- e. Kannaway 保留拒絕任何新創業家申請或續期申請的權利。

### 2.2 - 創業家協議的續期和到期

如果創業家因未付款而令其職位到期，則創業家將失去他或她的下層組織的任何及所有權利，除非創業家在協議到期後 60 天內重新激活。如果前創業家在 60 天限期內重新激活，創業家將恢復創業家在協議到期前的級別和職位。

但是，創業家的支付級別將不會恢復，除非該創業家在新的一個月符合該支付級別的資格。創業家沒有資格獲得創業家協議過期期間的佣金。

任何被終止或協議已過期並超過 60 天寬限期的創業家在創業家協議到期後的 6 個月內沒有資格重新申請 Kannaway 帳戶。

### 2.3 - 創業家福利

一旦創業家申請及協議書被 Kannaway 接納，新創業家即可享受以下福利。

#### 2.3.1 - 在 Kannaway 註冊的創業家可以：

- a. 向零售顧客銷售 Kannaway 產品並從中獲得利潤
- b. 定期接收 Kannaway 刊物和其他 Kannaway 通訊
- c. 建立創業家網絡並參與 Kannaway 獎勵計劃

### 2.4 - 居民身份

如果創業家無法證明他們在註冊成為創業家的國家/地區擁有合法居留權、公民身份或合法經營業務的權利，則 Kannaway 可以宣布他們的創業家協議自始作廢無效。創業家只能在獲得授權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為創業家。

### 第 3 部分 道德準則

Kannaway 承諾為其創業家提供最好的直銷體驗，並提供無可挑剔的服務。反過來，Kannaway 希望 Kannaway 創業家在他們與顧客和其他創業家的關係中反映此形象。作為 Kannaway 創業家，您應該按照最高的誠信標準和公平的做法來經營您的業務。如果您不遵守道德準則可能會導致您Kannaway 創業家的身份被終止。因此，《道德守則》規定：

創業家：

- a. 應始終以誠實和道德的方式開展業務。
- b. 不得對與 Kannaway 和 Kannaway 品牌相關的利益作任何陳述，除非該陳述已載於官方核准的公司刊物、官方網站和視頻中。
- c. 應為他們的顧客提供支援和鼓勵，以確保他們在 Kannaway 的體驗是優越的。
- d. 應激勵下層組織的創業家並積極與他們合作，幫助他們建立自己的 Kannaway 業務。創業家明白，這種支持對於每位Kannaway創業家的成功至關重要。
- e. 不得直接或間接導致創業家或潛在的創業家在財務上以不負責任的方式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迫使他們購買超過他們可以合理使用或銷售的產品或業務輔銷品/服務，或維持特定的庫存要求。
- f. 不得直接或間接鼓勵或建議創業家或潛在的創業家以欠債方式參與業務。
- g. 應避免誇大個人收入或整體收入潛力，並向潛在創業家披露和強調在業務中取得成功所需的努力和決心。
- h. 應避免誇大其作為創業家所獲得的級別或頭銜，並向潛在創業家披露和強調在業務中取得成功所需的努力和決心。
- i. 在未經 Kannaway 事先書面同意下，不得濫用其與 Kannaway的關係來促進或推廣其他商業利益（尤其是那些可能與 Kannaway 存在競爭關係的）。
- j. 不得對其他產品、服務、創業家或其他公司發表貶低性言論；同樣，創業家也不得故意詆毀其他 Kannaway 創業家的活動或人格。
- k. 應遵守本文件包含的或可能不時進行修訂的所有 Kannaway 政策與程序。
- l. 不得向任何潛在或現有的創業家支付或承諾支付任何款項以換取該創業家在Kannaway的註冊、繼續註冊或團隊建設或推薦活動。

## 第 4 部分 經營 KANNAWAY 業務

### 4.1 - 遵守 Kannaway 獎勵計劃

創業家必須遵守 Kannaway 官方刊物中規定的 Kannaway 獎勵計劃條款。

創業家不得通過或結合任何非Kannaway 官方刊物中明確規定的其他營銷系統、計劃或方法以提供 Kannaway 商機。創業家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顧客或創業家以任何有別於Kannaway 官方刊物中規定的計劃的方式參與 Kannaway業務。創業家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顧客或創業家執行任何Kannaway官方協議和合約以外的其他協議或合約，以便成為 Kannaway 創業家。同樣地，除Kannaway 官方刊物中建議或要求創業家購買或付款的，創業家不得要求或鼓勵其他現有或潛在顧客或創業家為參與 Kannaway 獎勵計劃而向任何個人或其他實體進行購買或付款。

### 4.2 - 禁止購買獎金

購買獎金是嚴格和絕對禁止的。“購買獎金行為”包括：

- 在個人不知情和同意和/或沒有創業家執行個人註冊的情況下；
- 欺詐性地將個人註冊為創業家或商家；
- 註冊或嘗試註冊不存在的個人作為創業家或商家；
- 創業家或商家代表不是該創業家或客戶的信用卡賬戶持有人；
- 代表另一位創業家購買 Kannaway 產品，或在另一位創業家的 ID 號，獲得佣金或獎金資格。

### 4.3 - 商業實體

合夥企業、有限責任公司或企業可在完成創業家職務後持有創業家業務申請表，並在該表的適當空白處提供聯邦稅號。但是，個人可能不得參與超過一 (1) 種任何類型的創業家業務。代表簽署申請的人商業實體必須擁有該實體的授權才能進行交易。此外，通過作為企業簽署實體，您證明在 Kannaway 簽署開展業務之日起六 (6) 個月內，在企業中沒有擁有債務或股權權益的人在創業家中擁有權益。

### 4.4 - Kannaway 業務的變化

作為創業家，您有責任確保您的創業家協議中包含的資料是及時更新和準確的。如有任何更改影響到這些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您必須立即通知 Kannaway。如果 Kannaway 確定創業家所提供的資料是虛假或不準確的，則Kannaway可能會終止創業家協議或宣布創業家協議書自始作廢無效。如果您未能更新您的創業家議書，您的帳戶可能會被列於暫停狀態或被處以其他紀律處分，包括終止帳戶。

#### 4.4.1 - 地址、電話或電子郵件的更改

如創業家申請及協議書所載的資料有任何更改，每位創業家都必須立即通知 Kannaway。創業家可以通過提交書面申請和適當的證明文件來修改他們現有的創業家協議書。

為確保及時運送產品、輔銷品和獎金支票，請您必須確保您在Kannaway 存檔的資料是最新的。計劃搬遷的創業家應通過其 Kannaway 創業家後台辦公室更新其個人資料。如果創業家無法通過後台辦公室更新其個人資料，創業家必須提交“修改”申請以更改其帳戶資料。修改申請必須由創業家簽署，並且發送至 Kannaway 法規部門( compliance@kannaway.com)。Kannaway 保留拒絕接受任何修改的權利。為確保正常交付，建議所有更改要提前兩週通知 Kannaway。根據政策與程序條款的第 4.26 節，名稱變更的申請將按Kannaway 帳戶的出售、轉讓或分配進行處理。

#### 4.4.2 - 推薦人變更

為了保護所有營銷組織的完整性並保護所有創業家的辛勤工作，Kannaway不允許活躍的創業家更換推薦人。保持推薦的完整性是每位創業家和每個營銷組織成功的關鍵。因此，Kannaway不允許更換推薦人。

例外 – 由於 Kannaway 錯誤而需更換推薦人的申請將於提出申請後 45 天內被接納。

#### 4.4.3 - 取消和重新申請

取消及重新申請。創業家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終止他或她的 Kannaway 協議。在終止Kannaway 協議後，前創業家必須在終止後的六 (6) 個月內保持不活躍狀態，不參與任何 Kannaway 相關活動才能重新申請成為 Kannaway 創業家。在本節中，“不活躍”是指前創業家自取消之日起六 (6) 個月內不得：購買任何Kannaway產品作轉售、銷售任何 Kannaway 產品、贊助任何 Kannaway 附屬公司、參加任何 Kannaway 活動、運營任何與 Kannaway 相關的業務，或與任何 Kannaway 關聯公司（包括其母公司、子公司、繼任者）建立聯繫。

在六 (6) 個月不活躍期後，創業家可以重新申請，加入新的推薦人組織。然而，前創業家將永久失去其前創業家下層組織的所有權利。

## 4.5 - 未經授權的聲明和行為

#### 4.5.1 - 賠償

創業家對其所有關於未明確載於 Kannaway 官方材料中的產品、服務和獎勵計劃的口頭和書面聲明負全部責任。創業家同意賠償Kannaway和Kannaway的董事、行政人員、僱員和代理人並讓他們免受任何和所有責任損害，包括判決、民事處罰、退款、律師費、訴訟費或由於創業家未經授權的陳述或行為而招致的Kannaway業務損失。本節條款在創業家協議終止後仍然有效。

#### 4.5.2 - 收入申報

為了進行最佳業務實踐，Kannaway 制定了 Kannaway 獎勵計劃。Kannaway獎勵計劃旨在傳達有關 Kannaway創業家的收入的真實、及時和全面的資料。為了實現這一目標，Kannaway獎勵計劃的副本必須展示給所有潛在的創業家。

任何時候當展示或討論獎金，或作出任何類型的收入聲明或收入陳述時，必須向潛在的創業家展示一份 Kannaway 獎勵計劃的副本。

## 4.6 - 在 Kannaway 活動中的行為

**PAGE 7**

### 4.6.1 - 活動中禁止銷售或招募

參加Kannaway 活動期間， 創業家不可進行銷售和招募行為。這些行為偏離了活動的主要焦點，並且會對 Kannaway 作為一家公司的專業形象產生負面影響。但是，您可以提供名片和/或產品目錄。

### 4.6.2 - 在 Kannaway 活動中不得為其他公司進行銷售或招募

參加 Kannaway 活動期間， Kannaway 創業家不得為任何公司銷售任何產品或進行招募行為。這個限制特別適用於任何其他直銷或營銷計劃的銷售和招募工作，而不論產品類別，包括那些與 Kannaway 的產品線不相競爭的產品。

## 4.7 - 利益衝突

### 4.7.1 - 競業禁止政策

Kannaway 創業家可自由參與其他多層次或網絡營銷業務，或營銷機會（統稱為“網絡營銷活動”），但從事與Kannaway產品類別相同或Kannaway認為存在競爭關係的任何網絡營銷活動除外。在個人成為Kannaway 創業家的期間以及終止協議後六 (6) 個月內，創業家不得以任何方式從事與 Kannaway 存在競爭關係的業務方式。

創業家不得將 Kannaway 產品與任何其他產品或服務一起展示， 以免以任何方式混淆或誤導潛在顧客、商家或創業家，使其以為 Kannaway 和非 Kannaway 產品或服務之間存在關係。

### 4.7.2 - 排他性

創業家明白並同意，達到國際總監或更高級別的創業家或任何在該創業家的帳戶中享有實益權益的人士（包括配偶及同居者），Kannaway將予以獎勵、公開表揚以及提升其為重要的領袖。Kannaway合理期望達到國際總監或更高級別的創業家能夠培訓他們的下層組織，及推廣Kannaway的業務。此外，Kannaway禁止他們銷售其他公司的產品，不論有否存在競爭關係。

### 4.7.3 -- 禁止招攬

在協議有效期內，創業家不得推薦其他 Kannaway 創業家或商戶或顧客至任何其他網絡營銷業務顧客。在協議取消後，並在此後的一年內，前創業家不得推薦任何 Kannaway 創業家或顧客至網絡營銷業務，由前創業家親自推薦的創業家除外。

創業家和 Kannaway 認同，由於網絡營銷是通過分散在國際上各市場的獨立訂約人進行的，而業務通常透過互聯網和電話進行，所以企圖縮小此禁止招攬條款的地理範圍會使其完全無效。因此，創業家和 Kannaway 同意此禁止招攬條款應適用於 Kannaway 開展業務的所有市場。

“招募”一詞是指直接或透過第三方實際或企圖招攬、招募、鼓勵或努力以任何其他方式影響任何另一位 Kannaway 創業家或顧客加入或參與另一家多層次營銷、網絡營銷或直銷商機。這些行為構成招募，即使創業家的行為是為了回應另一位創業家或顧客的詢問，此行為亦構成招募。

#### 4.7.4 - 下層活動 (組織支系) 報告

在 Kannaway 官方網站可供創業家訪問和查看的下層活動報告被視為機密。創業家對其下層活動報告的訪問受密碼保護。所有下層活動報告及當中包含的資料是機密的，構成Kannaway的專有資訊和商業秘密。下層活動報告以最嚴格的保密方式提供給創業家，其唯一目的是協助創業家與他們各自的下層組織合作，發展他們的Kannaway 業務。創業家應該使用他們的下層活動報告來協助、激勵和培訓他們的下層創業家。創業家和Kannaway 同意，如果沒有此保密和不披露協議，Kannaway不會向創業家提供下層活動報告。創業家不得以自己名義或代表任何其他人個人、合夥企業、協會、公司或其他實體：

- a. 直接或間接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任何下層活動報告中包含的任何資料；
- b. 直接或間接透露他/她下層活動報告的密碼或其他訪問碼；
- c. 使用該資料與 Kannaway 競爭或用於推廣其 Kannaway 業務以外的任何目的；
- d. 招募或招攬任何報告中所列的任何 Kannaway 創業家或顧客，或以任何方式試圖影響或誘使任何Kannaway 創業家或顧客改變他們與 Kannaway 的業務關係；
- e. 使用或向任何人、合夥企業、協會、公司或其他實體披露任何下層活動報告中所包含的任何資料。在Kannaway 的要求下，任何現有創業家或前創業家應退回下層活動報告的原件或所有副本給 Kannaway。

#### 4.8 - 交叉推薦

嚴格禁止實際或企圖交叉推薦。“交叉推薦”意指推薦個人或實體加入，而該個人或實體是由另一推薦人推薦與Kannaway簽訂當前有效的顧客、商家或創業家協議，或前 6 個自然月內由另一推薦人推薦曾簽訂上述協議的個人或實體，。禁止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號、假名或虛構的身份證號碼來規避此政策。創業家不得直接或間接貶低、詆毀或誹謗其他 Kannaway 創業家，或鼓勵或提供財務或其他有形獎勵以試圖慫恿另一位創業家成為該創業家營銷組織的一部分。如果發生被禁止的組織轉移，Kannaway 將對參與、默許和/或有意參與不當交叉推薦的創業家採取紀律行動。然而，涉及交叉推薦的問題組織應被放置或分配在組織架構中的甚麼位置完全由 Kannaway 自行決定。Kannaway 還可能對任何招攬或慫恿現有創業家更換推薦人的創業家作出處分。

由於平等原則往往有利於兩個上層組織，不論Kannaway就牽涉交叉推薦的組織的最終處置或安置的決定如何，創業家放棄對Kannaway的決定提出任何和所有索償和訴訟。

#### 4.9 - 錯誤或問題

如果創業家對佣金、獎金、下層活動報告或收費有疑問或認為有任何錯誤，創業家必須顧客：在聲稱的錯誤或問題發生之日起 15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 通知 Kannaway 顧客服務部。對於未在 15 天內向Kannaway 報告的任何錯誤、遺漏或問題，Kannaway 概不負責。

#### 4.10 - 可選的銷售輔助工具

創業家不需要攜帶銷售輔助工具。創業家可以自行決定。為確保創業家不受公司銷售輔助工具的困擾，根據第 8.1 節的條款，在創業家取消協議後，可以將此類銷售輔助工具退還給Kannaway。



#### 4.11 - 政府批准或認可

政府機構或官員均不批准或認可任何直銷計劃。因此，創業家不得表示或暗示 Kannaway 或其獎勵計劃已獲得任何政府機構的批准、認可或其他方式的認同。

#### 4.12 - 保留申請或註冊

創業家不得操縱新申請人的註冊或商家的註冊。所有創業家的申請及協議書必須在創業家或商家簽署以及服務訂單必須在創業家或商家下達後 72 小時內發送。

#### 4.13 - 身份識別

所有創業家都必須在創業家申請及協議書上向Kannaway提供他們的身分證號碼或稅務編號。

註冊後，Kannaway 將向創業家提供一個獨特的創業家識別號碼，並以此作為識別。該號碼將用於下達訂單和追查佣金及獎金。

#### 4.14 - 利得稅

每位創業家必須按照本地法律和條例之規定，支付相關稅務機關的任何自我僱傭的稅項及/或任何所得稅。

#### 4.15 - 獨立訂約人身份

創業家是獨立訂約人，不是特許經營權或商業機會的購買者。Kannaway和其創業家之間的協議不會構成Kannaway與創業家之間的僱主/僱員關係、代理關係、合夥或合資企業關係。創業家無權（明示或暗示）約束 Kannaway 承擔任何義務。創業家同意以下內容：

- a. 只要遵守創業家協議、本政策與程序以及適用的法律規定，創業家應自行制定目標、工作時間和銷售方法；
- b. 創業家將根據 Kannaway 獎勵計劃獲得報酬；
- c. 創業家要承擔創業風險，並自行承擔作為創業家可能招致的所有損失；
- d. 創業家有責任支付因作為創業家而賺取收入所產生的稅項；
- e. 創業家必須自行支付許可費和任何保險費；
- f. 創業家負責其業務的所有費用，包括但不限於交通旅費、款待、辦公室、文書、法律、設備、會計和一般開支，而且不會獲得Kannaway的預付、報銷或擔保；
- g. 創業家不會因其服務或政府稅務而被視為僱員；和h)創業家不得在貸款申請、政府表格、就業核查要求、失業救濟的申請或任何其他表格或文件上表示Kannaway 是他們的僱主。

“Kannaway” 的名稱及Kannaway 可能採用的其他名稱是Kannaway的專有商號、商標和服務標誌。因此，這些標誌對 Kannaway有重要價值，僅在明確授權下提供給創業家使用。創業家不可以在非Kannaway製作的任何物品上使用 Kannaway 名稱，但以下情況除外：“[創業家姓名] Kannaway 獨立創業家。

”所有創業家都可以在住宅電話簿中（“白頁”）他們自己的名字之下將自己列為“Kannaway獨立創業家”。創業家不得在分類目錄（“黃頁”）使用 Kannaway 的名稱或標誌放置電話目錄顯示廣告。

廣告不僅限於印刷媒體，還包括互聯網廣告和其他形式的廣告。創業家不可採用使用Kannaway商號的互聯網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在其中包含 Kannaway作為地址的一部分。創業家不可以使用網上提及Kannaway 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未經 Kannaway 書面授權的網站材料。

## 4.16 - 無權代表 Kannaway

創業家無權代表 Kannaway 行事，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行為：

- a. 註冊或保留公司名稱、商標、商號或產品；
- b. b)使用 Kannaway 名稱、商標或商號註冊互聯網域名( URL)；
- C. c)為產品或業務進行註冊或獲取許可證；或者
- d. d)以Kannaway的名義建立對外任何形式的商業聯繫或與政府的接觸。

創業家同意賠償Kannaway，在他們以Kannaway名義作出任何不當行為時，Kannaway為免除責任而採取的任何補救措施所產生的所有費用和律師費。創業家必須立即將任何違反本節規定所註冊或保留的公司名稱、商標、商號、產品或 URL轉讓給 Kannaway，而無須Kannaway補償創業家任何費用。

## 4.17 - 媒體、互聯網和第三方網站限制

### 4.17.1 - Kannaway 商標

創業家不得或試圖註冊Kannaway的任何商號、商標、服務名稱、服務標記、產品名稱、URL、廣告詞、Kannaway 的名稱或其任何衍生名稱用於任何目的，包括但不限於互聯網域名(URL)、第三方網站、電子郵件地址、網頁或博客。

### 4.17.2 - 新聞媒體

除非得到Kannaway 具體書面授權，創業家不可以透過媒體採訪、出版刊物、新聞報導或任何其他公共資訊、商業或行業資訊之來源等方式推廣產品或事業商機，。上述出版刊物包括私人刊物、付費之會員刊物或“個別團體”出版物。

創業家不可以以 Kannaway 名義向媒體發表講話，也不得表示他們已經獲得 Kannaway 授權代表其發言。所有媒體聯繫或詢問都應立即轉介給 Kannaway公司。

### 4.17.3 - 禁止利用大眾媒體宣傳

創業家不得使用任何形式的媒體或其他大眾傳播廣告（包括互聯網上的大眾傳播廣告）來推廣Kannaway產品。這包括電視上的新聞故事或促銷報導、新聞廣播、娛樂節目、互聯網廣告等。創業家只能透過個人聯繫或使用Kannaway製作發行或由創業家根據本政策與程序製作發行之刊物宣傳產品。創業家可以在允許一般性的商機廣告的司法管轄區域投放此類廣告，但仍必須以符合Kannaway政策與程序的方式進行。

#### 4.17.4 - 網頁內容

作為創業家年度協議的一部分，Kannaway為其每位創業家提供一個公司批准的複製網站，以便他們推廣其Kannaway業務。這網站可以用創業家的信息和聯繫資料進行個性化定制，並直接無縫連接到Kannaway官方網站，使創業家在互聯網上擁有專業且經公司認可的形象。如果創業家希望獨立設計網站並使用Kannaway名稱、標誌或產品描述，或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間接）推廣Kannaway產品或Kannaway事業商機，他們必須遵守以下規定：

- a. 獨立設計的網站，包括所有文字、圖片、視頻以及對網站內容的修改或更改，必須在發佈前經Kannaway合規部門批准；
- b. 編輯創業家獨立設計的網站與批准一個新的創業家獨立設計的網站受相同的限制。
- c. 獨立設計的網站的URL不得包含商標名稱“Kannaway”或公司其他商號；
- d. 獨立設計的網站必須符合所有Kannaway合規標準和準則；
- e. 獨立設計的網站必須在網頁頂部清楚地顯示“獨立創業家”；
- f. 創業家不得更改現有的Kannaway材料用於其獨立設計的網站；
- g. 創業家不得在其獨立設計的網站上銷售Kannaway產品。所有產品銷售和新的創業家註冊必須前往創業家的Kannaway複製網站進行。

任何創業家都不得在互聯網上使用“盲目”廣告來作出最終與Kannaway產品、Kannaway商機或Kannaway獎勵計劃相關聯的產品或收入聲明。

使用任何其他互聯網網站或網頁（包括但不限於拍賣網站，如eBay、亞馬遜、Twitter推特、LinkedIn領英、Carousell旋轉拍賣、淘寶、京東、小紅書）以任何方式銷售或推廣Kannaway產品、Kannaway商機，或獎勵計劃均違反了協議，並可能導致本文件所述的任何紀律處分。創業家將被要求同意專門規管複製網站和社交媒體的額外條款和條件。

創業家不得在Kannaway批准的網站或網頁上放置未經Kannaway批准的網站或網頁的鏈結。

創業家同意Kannaway可以定期監察他們的網站和內容，並且Kannaway保留自行決定刪除其認為違反協議或其他違法或損害Kannaway及/或其他用戶的任何網站的權利，Kannaway不作另行通知及無義務退還已支付的費用。Kannaway網站和/或自我複製網站的所有內容均為Kannaway版權所有。Kannaway保留所有權利。Kannaway <http://www.kannaway.com> 是Kannaway的商標，在美國專利商標局申請或已註冊。除非事先得到Kannaway的明確許可，否則不得複製、分發、公開演示、代理緩存或以其他方式使用Kannaway網站上的材料。在Kannaway的宣傳中提到的其他產品和公司名稱可能是其各自所有者的商標，並可能擁有其自身商標權。

#### 4.17.5 - 社交媒體限制

社交媒體網站可用於推廣Kannaway產品。創業家在任何討論或提及KANNAWAY的網絡社區中所製造的個人簡介必須清楚地表明自己是KANNAWAY創業家，當創業家參與這些網絡社區時，創業家必須避免不適當和不合規的談話、評論、圖像、視頻、音頻、應用程式或任何其他成人、褻瀆、歧視或粗俗的內容。Kannaway全權決定甚麼是不適當或不合規的內容，而違規的創業家將受到紀律處分。在這些網站上使用的橫幅廣告和圖片必須是最新的，並且必須來自Kannaway批准的圖書館。如欲提供鏈結，則必須連接到發帖的創業家的複製網站或經批准的第三方網站。

- a. 創業家不得在任何社交媒體網站上匿名發帖或使用化名，違規的創業家將受到紀律處分。
- b. 創業家不得使用博客垃圾信息、垃圾索引或使用任何其他大量複製的方法留下博客評論。創業家創建或留下的評論必須是**有用、獨特、相關且特定於該博客文章**的。
- c. 創業家必須在所有社交媒體帖文中披露他們的全名，並明顯表明自己是Kannaway 獨立創業家。不得匿名發帖或使用化名。
- d. 創業家不得發佈虛假、誤導或欺騙性的帖文。這包括但不限於關於Kannaway 收入商機、Kannaway 產品和服務及/或您的履歷和證書的虛假或欺騙性的帖文。
- e. 創業家不得“封鎖”或以其他方式阻礙 Kannaway 合規部門查看其社交媒體媒體帖文。違規的創業家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 4.18 - 保險

### 4.18.1 - 商業活動覆蓋

您可能希望為您的業務安排保險。您的房屋保險單可能不涵蓋與您業務相關的受傷或盜竊或損失。請聯繫您的保險代理人以確保您的業務財產受到保護。

## 4.19 - 國際營銷

創業家僅被授權在 Kannaway 正式開業的國家/地區開展業務。

## 4.20 - 法律和條例

創業家在開展業務時應遵守所有適用的法律和條例。

## 4.21 - 未成年人

創業家不得推薦或招募 18 歲以下的未成年人加入 Kannaway 計劃。

## 4.22 - 家庭成員或關聯個人的行為

如果創業家的家庭、家族任何成員或其他關聯人士參與由創業家執行的活動而違反協議的任何規定，此活動將被視為創業家的違反行為，Kannaway 可能會根據政策對創業家採取紀律處分。

## 4.23 - 每位創業家和每個家庭屬於同一個 Kannaway 業務

每位創業家和每個家庭單位只可以有一個 Kannaway 帳戶。

一位創業家只可以經營一個Kannaway帳戶或在一個Kannaway帳戶擁有所有者權益。任何個人不得擁有或經營一個或以上的Kannaway帳戶或從一個或以上的Kannaway 帳戶收取獎金。同一家庭單位的個人可以加入 Kannaway 業務，前提是需由一名家庭成員直接推薦。“家庭單位”意指在同一家庭住址生活或經營業務的配偶、夥伴、伴侶和 18 歲以上的受撫養子女。

如果兩位創業家結婚，每位創業家和每個家庭一個 Kannaway帳戶的規則將會按個案基礎考慮能否給予特例。本政策的特例申請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給法規部門。

#### 4.23.1 – Kannaway 級別表揚獎勵和獎勵旅遊

每個家庭單位只有一位可獲級別表揚，4.24 每個家庭單位裡只有最高級別的創業家有資格獲得級別表揚獎勵、獎勵旅行或其他獎勵。Kannaway 精英獎勵之旅（“精英之旅”）每年舉行一次。如果創業家有資格參加精英之旅，但沒有出席，那麼該創業家會被視作放棄精英之旅且不會因此獲得任何現金價值。精英之旅賓客政策：精英之旅賓客必須是：(i) 姓名已列於賬戶上的創業家的配偶或商業夥伴；或 (ii) 直系親屬而且並非現有 Kannaway 創業家。

## 4.24 - 產品聲明

### 4.24.1 - 健康聲明

創業家不得聲明或暗示任何 Kannaway 產品（或其中的成份）可用於治療、減輕或治癒疾病。2009 年 12 月，聯邦貿易委員會發佈了關於在廣告中使用背書和效果見證的指引。該指南明確指出，任何創業家推薦或認可使用我們產品的體驗或會被視為 Kannaway 所作的聲明。Kannaway 產品不是 FDA 批准的藥物；因此，其產品不能以這種方式銷售。

### 4.24.2 - FDA 批准的聲明

創業家不得聲明或暗示任何產品已獲得美國食物及藥物監督管理局（“FDA”）或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註冊或批准。Kannaway 所銷售的個人營養產品，FDA 不要求或授予特定的批准。

## 4.25 - 個人效果見證

不得分享使用 Kannaway 產品的個人效果見證。

## 4.26 - 記錄申請

如創業家欲索取發票、協議、下層活動報告或其他記錄/報告的副本，需要支付每份每頁 1.00 美元的費用。該費用包括郵寄費用和尋找文件和製造副本所需的時間。

## 4.27 - 出售、轉讓或分配Kannaway 帳戶

### 4.27.1

儘管 Kannaway 帳戶是私有及獨立經營的業務，但出售、轉讓或分配 Kannaway 帳戶，以及出售、轉讓或分配擁有或經營 Kannaway 創業家帳戶的商業實體的權益會受到某些限制。如果創業家希望出售他或她的 Kannaway 帳戶，或在擁有或經營Kannaway帳戶的商業實體的權益，必須滿足以下標準：

- a. 賣方/轉讓方擁有該創業家會員資格的100%
- b. 賣方創業家必須達總監或更高級別，
- c. c)銷售創業家必須向 Kannaway 提供優先購買權，以創業家與第三方買家同意的相同條款購買該帳戶。自收到賣方書面要約通知之日起，Kannaway有十五(15)天時間行使優先購買權。
- d. d)買方或受讓人必須成為合資格的創業家。如果買家是活躍的 Kannaway 創業家，他或她必須首先終止他或她的Kannaway 帳戶並等待六(6)個自然月後才能獲得另一Kannaway帳戶的任何權益；
- e. e)在 Kannaway 最終確定和批准帳戶的出售、轉讓或分配之前，賣方必需履行對Kannaway 的任何債務義務。
- f. f)賣方必須信譽良好且沒有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才有資格出售、轉讓或分配 Kannaway 創業家帳戶。

要轉讓、出售、分配或以其他方式轉讓 Kannaway 創業家帳戶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會員必須聯繫 Kannaway 法規部門並提供完整的 Kannaway帳戶出售/轉讓表格，遵循其內部政策，並滿足可能不時修訂的任何要求，包括支付標準手續費。

#### 4.27.2 - 因死亡而轉讓

- a. 個人。如果您是現任創業家，在您去世後，您的創業家帳戶可按照，您的遺囑、無遺囑的法定繼承或其他方式轉讓給您的繼承人或其他受益人。當Kannaway收到法院命令或適當的法律文件載明帳戶轉讓給一位符合資格的受讓人，Kannaway會承認該轉讓。Kannaway 鼓勵您與遺產規劃律師諮詢有關創業家帳戶的轉讓作出適當的安排。
- b. 商業實體的參與者。如果您是商業實體的參與者，在您去世後，您在創業家帳戶中的權益將根據商業實體的法律文件和規管轉讓的適用法律進行轉讓，前提是受讓方的所有人士根據本政策與程序都有資格持有創業家帳戶的權益。當Kannaway收到法院命令或適用的法律文件載明帳戶轉讓給一位符合資格的受讓人，Kannaway 會承認該轉讓。

## 4.28 - Kannaway 創業家帳戶的分離

如果 Kannaway 創業家和配偶解除婚姻關係，必須作出安排確保完成業務資產的任何分割，以免對推薦人上下的帳戶的權益和收入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分離雙方未能為其他Kannaway 創業家及Kannaway 提供最佳權益，Kannaway 可能被迫非自願終止創業家協議。

### 4.28.1

在離婚或解除關係期間，Kannaway 應根據創業家提出離婚或解除關係前存在的狀態對待該帳戶。在任何情況下，離婚配偶的下層組織都不會被分割。

同樣，在任何情況下，Kannaway 都不會在離婚配偶之間分配佣金和獎金支票。Kannaway 將僅承認一個下層組織，並且在每個獎金週期只會向每個Kannaway 帳戶簽發一張獎金支票。獎金支票應始終發給姓名列於創業家協議上的個人

## 4.29 - 推薦

所有信譽良好的活躍創業家都有權推薦和招募他人加入 Kannaway。創業家推薦潛在創業家時不應接受簽發給個人的支票作註冊之用。新的創業家的註冊應透過其推薦人的 Kannaway 複製網站完成。每位潛在創業家擁有選擇自己推薦人的最終權利。如果兩位創業家聲稱是同一位新創業家的推薦人，Kannaway 將以Kannaway 收到的第一份申請為準。

### 4.30 - 堆疊

嚴禁“堆疊”。“堆疊”包括以下行為：(a) 違反每個家庭一個帳戶的規則和/或 (b) 註冊虛構的個人或實體加入 Kannaway 獎勵計劃，以試圖操縱獎勵計劃。

### 4.31 - 電話營銷

創業家不得在Kannaway運營業務中從事電話營銷。“電話營銷”是指向個人或實體撥打一個或多個電話以誘使其購買Kannaway產品或服務或為Kannaway商機招募他們。向潛在顧客或潛在創業家宣傳Kannaway產品、服務或Kannaway事業機會而撥出的陌生電話將構成電話營銷，Kannaway禁止此類行為。但是，在以下情況下，Kannaway允許創業家向潛在顧客或潛在創業家撥打電話：

- a. 如果創業家與潛在顧客存在已建立的業務關係。「已建立的業務關係」是指創業家和潛在顧客之間的關係基於在創業家致電潛在顧客誘使其購買Kannaway產品或服務前的十八 (18) 個月內，潛在顧客曾向創業家購買、租賃或租用商品或服務，或者潛在顧客與創業家有金錢交易。
- b. 在該次致電日期前的三 (3) 個月內，潛在顧客曾查詢或申請創業家所提供的產品或服務；
- c. 如果創業家收到來自潛在顧客以前述的書面授權書容許授權創業家致電。授權書必須指明創業家有權撥打的電話號碼。
- d. 你可以致電家人、朋友及熟人。“熟人”是指與您最近至少有第一手關係的人（即您最近親自見過他或她）。但是，請記住，如果你習慣向見面的每個人收集卡片，並且隨後致電給他們，聯邦貿易委員會會認為這是一種不受此豁免的電話營銷形式。因此，如果你致電給「熟人」，你必須只是偶爾撥打這些的電話，不要讓它成為慣常做法；

此外，創業家不得在Kannaway業務營運中使用自動電話撥號系統。“自動電話撥號系統”是指具有以下功能的設備：(a)使用隨機或順序號碼生成器儲存或產生要撥打的電話號碼，以及 (b) 撥打上述號碼。

### 4.32 - 圖像和錄音/錄像的使用同意

創業家同意允許 Kannaway 獲取他們肖像的照片、視頻和其他錄製媒體。在協議有效期內以及此後兩年內，創業家知悉並同意允許Kannaway 出於任何合法目的複製、出版、分發、廣播、展示和/或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任何此類記錄媒體，且不設報酬。

## 第 5 節 創業家責任

### 5.1 - 持續發展義務

#### 5.1.1 - 持續培訓

任何創業家推薦另一位創業家加入 Kannaway 必須提供真誠的援助及培訓職能，以確保下層正確經營 Kannaway 業務。創業家必須與其下層組織的創業家保持持續的聯繫和溝通。這種聯繫和溝通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通訊、書面信函、個人會面、電話聯繫、語音郵件、電子郵件以及陪同下層創業家參加 Kannaway 會議、培訓課程和其他活動。上層創業家也有責任激勵和培訓新的創業家關於 Kannaway 產品知識、有效的銷售技巧、Kannaway 獎勵計劃及遵守 Kannaway 政策與程序。創業家不能收取培訓費用。

每位創業家都應該能夠應要求向 Kannaway 提供他或她持續履行推薦人職責的證據文件。

#### 5.1.2 - 增加培訓責任

隨著創業家在各級別的領導能力不斷進步，他們將在銷售技巧、產品知識方面變得更有經驗並對 Kannaway 計劃更理解。他們會被邀請與他們組織內經驗較少的創業家分享相關知識。

### 5.2 - 不貶低

Kannaway 希望為其創業家提供業內最好的產品、獎勵計劃和服務。因此，我們重視您的建設性的批評和意見。所有此類意見均應以書面形式提交給 Kannaway 公司。雖然 Kannaway 歡迎建設性的意見，但創業家在業內對 Kannaway、其產品或其獎勵計劃的負面評論和言論除了冷卻其他 Kannaway 創業家的熱情外，沒有任何作用。出於這個原因，同時為了給下層樹立正確的榜樣，創業家不得詆毀、貶低其他 Kannaway 創業家、Kannaway 的服務、獎勵計劃或 Kannaway 的董事、行政人員或員工或對他們進行負面評論。

### 5.3 - 不歧視不騷擾

創業家同意以不騷擾、恐嚇、威脅和虐待他人的方式經營他們的業務。歧視和所有形式的非法騷擾，包括但不限於性騷擾，都是不可縱容的。我們的工作場所或工作現場，對創業家、顧客、供應商、公司員工或其他人施加或由他們施加的非法歧視或騷擾行為均是不能容忍的。

### 5.4 - 維護 Kannaway 的聲譽

創業家不得以任何行事方式，包括他們在其創業家身份範圍之外的行為，損害 Kannaway 或其創業家的業務或聲譽。Kannaway 有權自行決定哪些行為可能被視為有害，並對任何創業家採取行動。



## 5.5 - 向申請人提供文件

在申請人簽署協創業家協議前，創業家必須向他們所推薦且將成為創業家的人士提供最新版本的政策與程序以及獎勵計劃。政策與程序的副本可以在 Kannaway 網站 [kannaway.com](http://kannaway.com)，或在您的業務中心的您的表格部分找到。

## 5.6 - 舉報違反政策的行為

創業家如發現另一位創業家違反政策與程序，應直接向Kannaway法規部門提交書面違規報告。報告中應包括事件的細節，例如日期、發生次數、涉及的人員和任何證明文件。

### 5.6.1 - 報告違反政策的時效

創業家必須在違規發生或涉嫌違規發生的 12 個月內舉報涉嫌違反協議的行為。未能在 12 個月內舉報違規行為將導致Kannaway不對涉嫌違規進行追究以防止過時的指控干擾創業家正在進行的業務活動。所有違規報告必須以書面形式發送給 Kannaway 的法規部門。

## 第 6 部分 銷售要求

### 6.1 - 產品銷售

Kannaway 獎勵計劃基於向終端用戶消費者銷售 Kannaway 服務。創業家必須滿足個人和下層組織的銷售要求（以及滿足協議規定的其他責任）方可有資格獲得獎金、佣金和晉升到更高級別的成就。創業家無需購買產品以獲得領取獎金的資格。創業家重新訂購更多產品證明了他們已經消耗或銷售先前訂單所訂購的產品至少 70%。創業家不得僅為獲得獎金或獲得級別的目的而購買產品。如果根據我們的判斷認為您購買產品的目的，僅為了業績，而不是用於個人消耗或轉售，Kannaway 保留限制您的購買數量的權利。

### 6.2 - 零售銷售

創業家不得更改、重新包裝、重新貼標籤、貼附加資料標籤或以其他方式更改任何公司產品，也不得以任何其他名稱銷售任何此類產品。

#### 6.2.1 - 售賣亭、攤位和展台

為了保持當前的商業模式，Kannaway 不允許其創業家在任何地方（包括但不限於貿易展覽、商場售貨亭、市集、精品店、交易會和以物易物會）以教育或銷售 Kannaway 產品或商機為目的，舉辦售賣亭、攤位、展台或類似活動。

### 6.3 - 領土限制

不授予任何人專屬領土。不要求特許經營費。

## 第 7 節 獎金和佣金

### 7.1 - 獎金和佣金資格

創業家必須活躍並遵守協議和本政策才有資格獲得獎金和佣金。只要創業家遵守協議的條款和本政策的條款，Kannaway 應根據獎勵計劃向該創業家支付佣金。Kannaway 支付佣金的最低金額為 25.00 美元。如果創業家的獎金和佣金不等於或不超過 25.00 美元，Kannaway 將累積佣金和獎金，直到總額達到 25.00 美元。佣金一旦累積達 25.00 美元，便會透過我們的 Payquicker 支付平台發放。

### 7.2 - 佣金支付和促銷

#### 7.2.1 - 付款、計算和獎金

獎金將根據獎金獎勵計劃發放。獎金將根據創業家實際滿足獎勵計劃中特定級別的所有要求來計算，而不是根據他們所獲得的最高級別或頭銜來計算。創業家可以透過網路在線上訪問其獎金報告。

#### 7.2.2 - 晉升

晉升是根據每個適用周期的帳戶組織和銷售活動而決定的。

### 7.3 - 獎金和佣金的調整

#### 7.3.1 - 退貨產品的調整

創業家根據顧客實際註冊的服務而獲得獎金和佣金。當服務被取消，而 Kannaway 授權退款，被退款的服務當初產生的獎金將會在退款當月扣除，並在此後的每個支付期繼續扣除，直到從收取被退款服務的獎金的創業家那裡收回整筆獎金。

### 7.4 - 報告

Kannaway 透過線上或電話提供的下層活動報告中的所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個人和組織的銷售業績（或其任何部分），以及下層推薦活動，都被認為是準確和可靠的。然而，由於各種因素，包括人為和機械錯誤的固有可能性、訂單的準確性、完整性和及時性、信用卡和電子支票支付失敗、產品被退回以及信用卡和電子支票退單，Kannaway 或任何創建或傳遞資料的人不保證這些資料的準確和可靠性。所有個人和組織的銷售業績資料均按“原樣”供，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任何形式的陳述。特別但不限於，對適銷性、特定用途的適用性或不侵權不作任何保證。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Kannaway 和/或其他創建或傳輸資料的人在任何情況下，資料均不對任何創業家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因使用或訪問個人和團體銷售量而造成的任何直接、間接、後果性、偶然、特殊或懲罰性的損害賠償（包括但不限於可能導致的利潤、獎金或佣金的損失、機會損失以及由於資料的不準確、不完整、不便、延遲或遺失），即使 Kannaway 或其他創建或傳輸資料的人已被告知發生此類損害的可能性。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Kannaway 或其他創建或傳輸資料的人不應根據任何侵權行為、合約、疏忽、嚴格責任、產品責任或就協議的任何主題或與之相關的條款和條件的其他理論向您或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義務。訪問和使用 Kannaway 的線上報告服務以及依賴此類資料的風險由您自行承擔。所有此類資料都是按“原樣”提供給您的。如果您對資料的準確性或質素不滿意，您唯一的措施是停止使用和訪問 Kannaway 的線上報告服務以及停止對此類信息的依賴。

## 第 8 節 輔助銷售工具的滿意保證和退貨

Kannaway 為所有顧客和創業家提供的30 天100%退款保證（100% – 扣除運費）。創業家須將處於可重新銷售狀態的產品退回給 Kannaway以獲得批發價的退款。如果創業家對我們的產品不是 100% 滿意或產品無法銷售，如果產品是在 30 天內購買並仍然處於可重新銷售狀態，他或她可以退貨以獲得退款（扣除運費）。請參閱 Kannaway 退貨和退款政策文件了解處理退貨/退款的更多細節和要求。

如果購買時是通過信用卡付款的，退款將會退回同一個信用卡賬戶。Kannaway 將從支付給創業家的退款中扣除任何與退貨產品相關的佣金、獎金、回贈或其他獎勵。

### 8.1 - 自願取消合約

Kannaway 創業家退回其銷售輔助工具或庫存以獲得退款的請求將被視為要求自願取消該創業家帳戶。回購請求必須在原始購買日期的 90 天內以書面形式提出。退款將按原始產品的批發價，減去 10% 退貨手續費、運費、回贈、獎金和個人折扣（或根據適用法律的規定）退回，Kannaway亦會回購庫存和銷售輔助工具，創業家協議同時會被取消。創業家只能退回他或她所購買的庫存和銷售輔助工具，狀態須是全新及可重新銷售的。請參閱 Kannaway 退貨和退款政策文件，了解處理退貨/退款的其他細節和要求。Kannaway收到銷售輔助工具或庫存後，創業家將獲得原始購買價格的 90%，不包括運費和手續費。如果購買時是通過信用卡付款，退款將會退回同一個信用卡賬戶。

- 創業家必須在遞交終止通知書的 10 個工作日內通知 Kannaway 他/她有意行使銷售輔助工具和庫存回購的選項。
- 根據本條款，所有退貨退款必須在產品運往 Kannaway 之前透過致電顧客服務部獲得批准。
- 創業家會被要求提交發票，詳細列明要退回的銷售輔助工具和庫存物品。
- 獲得 Kannaway 批准後，退貨產品可發送至Kannaway 總部，並且必須附上每件商品的發票副本。

### 8.2 - 退貨程序

A.所有的退貨，無論是顧客還是創業家都必須按照以下方式進行：

- 從 Kannaway有限公司獲得 RMA（退貨授權）
- 收到 RMA 後，將物品運送到 Kannaway有限公司顧客服務部所提供的地址。
- 在退貨產品或服務附上發票副本。此類發票必須寫上RMA及提供退貨原因。
- 將產品裝在製造商的包裝盒中，如收貨時一樣。

B.所有退貨必須預先支付運費運至 Kannaway 有限公司，因為 Kannaway 不接受運費到付包裹。由於運送退貨產品的遺失風險由顧客或創業家獨立承擔，Kannaway 建議使用UPS 或 FedEx 運送退貨產品並進行追蹤，。如果 Kannaway 配送中心未收到退貨產品，則顧客或創業家有責任追蹤貨件，並且不會獲得任何補償。

C.運費不予退還

D.退款金額將扣除10%的退貨手續費。

請參閱 Kannaway 退貨和退款政策文件，了解處理退貨/退款的其他細節和要求。

## 第 9 節 爭議解決和紀律處分程序

### 9.1 - 紀律處分

創業家若違反協議、本政策與程序或涉及任何非法、欺詐、欺騙或不道德的商業行為，可能會導致 Kannaway 自行決定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糾正措施：

- a. 發出書面警告或訓誡；
- b. 要求創業家立即採取糾正措施；
- c. 處以罰款，可從獎金和佣金支票中扣留；
- d. 暫停和/或終止創業家協議；
- e. 扣留一份或多份獎金和佣金支票的權利；
- f. 在 Kannaway 調查任何涉嫌違反協議的行為期間，可能會扣留創業家全部或部分的獎金和佣金。如果創業家的帳戶因紀律原因被取消，該創業家將無權收回在調查期間被扣留的任何佣金；
- g. 採取協議任何條款中明確允許的或 Kannaway 認為可行且適合公平解決部分或完全由創業家違反政策或違反合約造成的傷害的任何其他措施；或者
- h. 在 Kannaway 認為合適的情況下，Kannaway 可能會提起法律訴訟以尋求金錢和/或衡平法救

### 9.2 - 申訴和投訴

當創業家對另一創業家就他們各自的 Kannaway 業務的任何做法或行為有不滿或投訴時，投訴方的創業家應首先向其推薦人報告問題，推薦人應審查此事並嘗試與另一方的上層推薦人一起解決。如果問題無法解決，必須以書面形式向 Kannaway 報告。Kannaway 將審查事實並確定是否發生了違反政策的行為並採取適當的行動。

### 9.3 - 產品責任索賠和賠償

只要創業家在常規行為過程中按照公司政策和適用法律和法規營銷 Kannaway 產品，Kannaway 就會維持產品責任保險以保護 Kannaway 及其創業家。

根據本節規定的限制條件下，如果第三方顧客聲稱因使用 Kannaway 產品造成傷害，Kannaway 將保護創業家免受顧客產品責任索賠。創業家必須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 Kannaway 有關任何此類索賠，最遲不得超過第三方索賠人聲稱受傷的信函發出之日起十 (10) 天。如果未能根據本節規定通知 Kannaway，則應減輕 Kannaway 對此類索賠的任何義務。創業家必須允許 Kannaway 在任何第三方索賠的辯護以及使用和選擇律師等方面擁有唯一和絕對的自由裁量權，作為 Kannaway 根據本節對任何創業家承擔義務的條件。在以下情況下，Kannaway 沒有義務就任何第三方索賠對創業家進行賠償：

- a. 創業家未遵守協議中有關產品分銷和/或銷售的義務和限制；或者
- b. 創業家重新包裝、更改或誤用產品，就產品的使用、安全性、功效、好處或效果作出與 Kannaway 批准的刊物不符的聲明或建議；
- c. 創業家在未經 Kannaway 書面批准的情況下解決或試圖解決索賠；或者
- d. 索賠源於創業家的完全疏忽或故意不當行為。

## 9.4 - 仲裁

因本協議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爭議或索賠，或違反協議的行為，應通過美國仲裁協會或其他公認的仲裁服務機構根據其商業仲裁規則進行保密仲裁解決，並根據仲裁員作出的裁決作出判決，可在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進行判決。創業家放棄由陪審團審判或上任何法院的所有權利。

所有仲裁程序應在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縣進行，除非創業家所在地的法律明確要求應用其法律，在這種情況下，仲裁應在該州的首都進行。根據《聯邦民事訴訟規則》，各方均應享有所有披露權利。不允許任何集體訴訟、其他代表訴訟或私人律師訴訟，或將任何索賠與另一人或某類索賠人的索賠合併。創業家放棄所有參與集體訴訟的權利。

應從美國仲裁小組提供的小組中選出一名仲裁員，具有商業法交易方面的專業知識的律師，最好是熟悉直銷行業。仲裁各方應自行承擔仲裁費用和開支，包括法律和申請費用。仲裁員的裁決應是最終裁決並對雙方具有約束力，如有必要，可改為在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作出判決。本仲裁協議在協議終止或到期後仍然有效。創業家將對所有仲裁活動保密。本政策與程序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妨礙 Kannaway 在任何仲裁或其他訴訟之前、期間或之後，或在與任何仲裁或其他訴訟有關的決定或裁決出來之前，向任何具有管轄權的法院申請並獲得扣押令，可用於維護和保護 Kannaway 利益的臨時禁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或其他可用的濟助以保障和保護 Kannaway 的利益。關的決定或裁決之前，可用於維護和保護 Kannaway 利益的臨時禁令、初步禁令、永久禁令或其他救濟。

## 9.5 - 適用法律、管轄權和地點

與協議有關或由協議引起的所有其他事項應受加利福尼亞州法律管轄。管轄權和地點應為加利福尼亞州聖地亞哥縣。《聯邦仲裁法》適用於所有與仲裁有關的事項。

### 9.5.1

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儘管有上述規定，路易斯安那州居民可以根據路易斯安那州法律規定的管轄權和地點對 Kannaway 提起訴訟。

## 第 10 節 不活躍和取消

### 10.1 – 取消的影響

只要創業家保持活躍並遵守創業家協議的條款以及本政策與程序，Kannaway 將根據獎勵計劃向該創業家支付獎金。創業家的獎金和佣金構成創業家在產生銷售和與產生銷售相關的所有活動（包括建立下層組織）方面的努力的全部代價。創業家因不活動而被終止，或自願或非自願終止創業家協議（所有這些方式統稱為“終止”）後，前創業家將對他或她經營的營銷組織，或該組織產生的銷售佣金或獎金失去權利、所有權、索償或權益。

終止帳戶的創業家將失去作為創業家的所有權利。這包括銷售 KANNAWAY 產品和服務的權利，以及對創業家的前下層銷售組織的銷售和其他活動產生的未來佣金、獎金或其他收入的權利。在終止的情況下，創業家同意放棄他們可能擁有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財產權、其前下層組織以及前下層組織的銷售和其他活動中所產生的任何獎金、佣金或其他報酬。在創業家終止其創業家協議後，前創業家不得自稱是 KANNAWAY 創業家。創業家協議終止後，創業家只能獲得取消前，他或她活躍的最後一個完整的支付週期的佣金和獎金（減去在非自願終止前的調查期間扣留的任何金額）。

### 10.2 – 終止

創業家有權隨時出於何種原因取消協議。您必須以書面形式提交終止書到 Kannaway 的主要營業地址。書面通知必須包括創業家的簽名、姓名、地址和創業家識別號碼。已終止帳戶的創業家可以在 6 個月的不活動期間屆滿後重新申請成為 Kannaway 的創業家（根據第 4.4.3 節）。創業家的帳戶可能會在不活躍的六 (6) 個完整自然月後因不活動（即，沒有商家註冊、沒有佣金、沒有推薦新人、沒有出席任何 Kannaway 活動、沒有參與任何其他形式的創業家活動或沒有經營任何 Kannaway 其他業務）而被終止。創業家違反協議的任何條款，包括 Kannaway 自行決定作出的任何修改的條款，可能導致第 9.1 節中列出的任何制裁，包括非自願終止創業家協議。取消協議將會在書面通知以電子方式郵寄(電郵)、郵寄、傳真或快遞送達創業家的電子郵件地址、已登記的最新地址（或傳真號碼）或其代理人之日起生效，或當創業家收到實際終止通知書時生效，以先發生者為準。

### 10.3 – 不續期

創業家也可以因未能每年維持協議而自願取消其創業家協議。Kannaway 也可以選擇不為創業家協議續期。

### 10.4 – 完整協議

此政策與程序、Kannaway 對其所作的任何和所有修改、Kannaway 使用條款協議、Kannaway 退貨、退款文件、Kannaway 隱私政策、Kannaway 獎勵計劃和 Kannaway 營銷注意事項構成了創業家和 Kannaway 之間完整的協議。